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三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博世科”）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，公司在授

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，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。目前湖南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、具备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覃解生、徐全华、文新

2018年10月25日